2022年定安县新竹镇财政所预算公开说明

目录

1. 定安县新竹镇财政所概况
2. 主要职能
3. 定安县新竹镇财政所2022年预算表
4.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5.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6.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7.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8.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9. 政府性基金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10. 部门（单位）收支总表
11. 部门（单位）收入总表
12. 部门（单位）支出总表
13. 项目支出绩效信息表
14. 定安县新竹镇财政所2022年预算情况说明
15. 名词解释
16. 定安县新竹镇财政所概况
17. 主要职能

（一）定安县新竹镇预算单位构成：

定安县新竹镇本预算单位为:定安县新竹镇财政所。

1. 定安县新竹镇预算单位主要工作职责

**定安县新竹镇财政所**：1.发放耕地地力保护补贴等“一卡通”惠农资金2.负责镇级财政资金监管工作。3.负责村委账务管理村财代理服务站。4.负责镇级四个预算单位的核算工作。5.承办上级主管部门交办的其他工作。

1. 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纳入新竹镇2022年定安县新竹镇财政所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包括：

1. 定安县新竹镇财政所

第二部分 新竹镇财政所2022年预算表

**（此部分内容即为部门或单位预算公开表）**

第三部分 定安县新竹镇财政所2022年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定安县新竹镇财政所2022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2022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72.14万元。其中，收入总计72.14万元，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本年收入72.14万元、上年结转0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本年收入0万元、上年结转0万元；支出总计72.14万元，包括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55.6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3.91万元、卫生健康支出9.01万元、住房保障支出3.62万元。

二、关于定安县新竹镇财政所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规模变化情况

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72.14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14.73万元，主要是一般公共服务支出预算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与住房保障支出预算减少。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55.6万元，占77%；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3.91万元，占5%；卫生健康（类）支出9.01元，占12.5%；住房保障（类）支出3.62万元，占5.5%。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行政运行（项）2022年预算数为41.1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6.56万元，主要是工资预算减少。

2.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其他财政事务支出（项）2022年预算数为14.5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9.6万元，主要是日常支出减少。

3.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2022年预算数为3.91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0.99万元，主要是人员退休，养老支出减少。

4.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2022年预算数为2.08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0.52万元，主要是人员有变化，人员经费变化。

5.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2022年预算数为6.93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3.52万元，主要是公务员医疗基数有变动。

8.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2022年预算数为3.62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0.48万元，主要是人员减少。

 三、关于定安县新竹镇财政所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新竹镇财政所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为57.64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47.63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邮电费、其他交通费用、奖励金。

公用经费10.01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培训费、工会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四、定安县新竹镇财政所2022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一）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数为5.47万元。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3.65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3.65万元），和上年预算持平。

（二）2022年政府性基金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数为0万元。

五、关于定安县新竹镇财政所2022年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规模变化情况

2022年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持平。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2022年政府性基金无预算拨款。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2022年政府性基金无预算拨款。

六、关于定安县新竹镇财政所2022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原则，新竹镇财政所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住房保障支出。新竹镇财政所2022年收支总预算72.14万元。

。

七、关于定安县新竹镇财政所2022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新竹镇财政所2022年收入预算72.14万元，其中：上年结转0万元，占0%；经费拨款收入72.14万元，占100%；政府性基金收入0万元，占0%；专项收入0万元，占0%

八、关于定安县财政所2022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新竹镇财政所2022年支出预算72.14万元，其中：基本支出57.64万元，占80%；项目支出14.5万元，占20%。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行政单位、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需说明，其他单位不需要说明）

2022年定安县新竹镇财政所机关运行经费预算10.01万元。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2年政府采购预算总额0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新竹镇定安县财政所共有车辆0辆，其中，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应急用车0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设备0台（套）。

（四）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22年10个项目实行绩效目标管理，涉及一般公共预算72.14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五、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六、基本支出：指行政事业单位用于为保障其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七、工资福利支出：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八、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反映政府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包括离休费、退休费、退职（役）费、抚恤金、生活补助、救济费、医疗费补助、助学金、独生子女奖励金、其他等。

九、商品和服务支出：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培训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会议费、福利费、物业管理费、维修（护）费、其他等。

十、项目支出：指各部门、各单位为完成其特定的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二、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